

109 年第 1 次「醫院總額東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三樓會議室

台東市四維路三段 146 號東區業務組台東聯絡辦公室（視訊）

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新興街 91 號東區業務組玉里聯絡辦公室（視訊）

出席單位及人員：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林欣榮、陳星助、林玲珠、張菁育、郭曉菁、鍾昀庭、黃凡庭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吳鏗亮、張淑琴、廖秀珪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楊雯晴

國軍花蓮總醫院：戴明正、吳逸驥、蔡旻珊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楊南屏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李玉芬（代）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王作仁、藍百川、陳盈曳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趙建剛、李蔚新、林江美芬、胡宗明、許禎如、簡大鈞、王鈺淵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謝春永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陳秀金、湯景慧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王功亮、卓秀霞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王舒嫻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徐慧穎、陳瑋婷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林志洵、朱玲雅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陳佑勝、張艷瑜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胡秋華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彭衍翰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李名玉、羅亦珍、石惠文、王素惠、董村鋒、王英嬌、江春桂、

馮美芳、林祉萱、陳佩毓、劉翠麗、鄭翠君、王晶、李敬慧、劉惠珠、詹蕙嘉、黃婷婷、李姿蓉、夏鳳霽、陳佳穎、梁芷妍、楊茂昆、楊雅安、杜宗祐、吳子芸、

主席：林院長欣榮、李組長名玉

紀錄：王素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08年第2次「醫院總額東區共管會議」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報告109年醫療費用申報概況及109Q1點值預估、品質指標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108年東區醫院總額風險移撥款運用計畫方案成果及109年東區醫院總額風險移撥款運用計畫方案及東區業務組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109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點值結算方式報告，如說明一、二，各醫院對109年全年結算之相關作業如有執行疑義，請於1週內提出供本署研議討論。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之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門診診察費加成獎勵費用之特別預算爭取結果。。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因疫情已趨緩和，前因疫情期間調整醫療品指標，建議109Q3起即依「東區業務組109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醫療品質指標項目實施。

決定：考量本署因應國際疫情仍屬嚴峻，審查作業從寬認定原則延長至費用年月109年9月，故東區審查措施品質指標調整作業，亦配合延至109Q3仍適用，109Q4則依原方案內容辦理。

第六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針對「直線加速器放射診療項目」增修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之門、住診申報格式「診療之部位」申報內容，以利精準審查。

決定：洽悉。

第七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今年C肝治療重點為加強C肝患者之召回，協助就近治療，請併同提供於各醫院所乘坐之IDS地區，及矯正機關，並針對未曾接受C肝篩檢者，於成人健檢時同步提供國健署加值方案之篩檢。。

決定：洽悉。

第八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本署於109年4月10日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請配合辦理居家醫療服務。

決定：洽悉。

第九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醫事人員執行特定項目，需具特殊訓練資格，請貴會輔導會員盡速完成核備

作業，避免本署自109年10月1日起檢核時，因未報備被核減。。
決定：洽悉。

第十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下稱品保款方案)109年度之核發條件。

決定：洽悉。

第十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停診之醫療(事)機構申請補償(貼)作業說明」已上網公開。。

決定：洽悉。

第十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重申有關免部分負擔代碼「004」申報規定，請轉知貴院相關承辦人員。

決定：洽悉。

第十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協助輔導會員審慎開立NSAIDs等腎毒性藥物。

決定：洽悉

第十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擲節有限醫療資源，請審慎開立電腦斷層檢查，請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第十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貴院務必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醫療業務及申報醫療費用。
。

決定：洽悉

第十六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抑制醫療資源不當耗用，本組提供署本部訂定之重要指標_安寧、
出院準備、可避免住院率及高診次個案輔導及目標值，定期回饋數據
及所需輔導名單，請各院配合加強推動。。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辦理提升「東區業務組 109 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目標管理點值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署預估 109Q1 東區點值為 0.9508 排名第 4，全區預估點值 0.9501，另 108q4 本組實際結算平均點值 0.9182 已居全區之末。
- 二、經調查各業務組因應疫情，除台北業務組尚待會議討論外各區提高目標管理點值介於 0.94~0.9915。
- 三、本組 17 醫院參與 A 級或 C 級情形如下：

項目\季別	108Q1	108Q2	108Q3	108Q4	109Q1
A 級	11	10	9	8	10
C 級	6	7	8	9	7
小計	17	17	17	17	17

區域以上醫院除國軍均參與 A 級審查及門諾醫院 108Q1 及 109Q1 參與 A 級外，慈濟、東馬均選 C 級。

- 四、108 年醫院總額之 A 及 C 級審查之醫療費用成長及核減情形說明如下：
選 A 級審查之醫院 108 全年醫療費用成長 0.56%，核減率 1.67%，選 C 級之審查醫院醫療費用成長 4.99%，核減率 1.79%。
 - 五、為因應疫情本組曾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2 日調查各醫院對提升「東區業務組 109 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目標管理點值之意見。調查結果目標管理點值最高可接受點值介於 0.94~0.965，調整區間為每 2 季至 1 年。
 - 六、為即時回應醫療環境快速更異及資源合理分配，依各院可接受提升點值區間，擬訂 A、B 兩案調整目標管理點值，詳附件 1_P9~P17。
 - 七、本組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針對 AB 兩方案進行意見調查，選 A 案計 8 家醫院，選 B 案計 9 家醫院。
- 決議：經會議討論共識，採 B 方案提升調整目標管理點值，配合本次提升調整目標管理點值增修「東區業務組 109 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詳

如附件 2_P. 18~P. 34，說明如下：

一、調升目標點值：109Q1 為 0.94、109Q2 為 0.96

(一)以公式計算(參數：去年同期署預估點值、當季門住診就醫分區預估一般預算成長率及近期門住診醫療費用成長率)，採每季滾動式調整。

(二)點值區間：109 年上半年 0.92~0.96，下半年 0.92~0.95。

二、當季實際結算點值超過當季目標點值 ± 0.004 上下限範圍時，即啟動再調整之機制，惟以調整至上下限為止。

三、依各院藥品給付協議 PVC、MEA 回收金額重分配於管理目標點數，或 85%於攤扣數進行折抵。

四、增加防疫獎勵項：含防疫病床、視訊診療及採檢獎勵。

五、為因應本 109 年度可能採行全年結算方式辦理，擬訂處理原則如下，各院如有相關意見，請於下次共管會議前提出建議：

(一)4 季均採 A 級核付者，以全年管理目標數重新核計全年逕扣數。

(二)4 季均採非 A 級核付者，以 4 季原始計算之目標點值平均數，於 0.92~0.955 區間內設定年度目標點值，以全年合併計算應攤扣數。

(三)部分季別採 A 級、部分季別採非 A 級核付者，以全年 A 級及非 A 級季別按比率計算應核扣數。

(四)以上皆不含專審核扣，另品質指標達成計算採「全年平均之指標平均達成權重」計算。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案由：呼吸器小總額應排除非健保總額內的呼吸器依賴患者，提請討論。

說明：

非健保總額案件本就由相關單位支付費用，擬將其排除於呼吸器小總額。如職災案件(部份負擔 006)，法定傳染病(部份負擔 00C)等。

決議：

為考量職災案件及法定傳染病等屬代辦案件，未來計算呼吸器依賴患者照護醫療費用管理目標點數計算，排除案件類別第一碼為 A、B、C

之案件。

第三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案由：有關本院配合國家精神衛生政策提供西部其他縣市龍發堂住民相關醫療及長期安置，其相關門住診醫療服務費用可否不列入本區精神科管理目標點數及本院總額目標管理點數管控，提請討論。

說明：

本院歷年來秉持公醫使命積極配合國家精神醫療政策及肩負照顧弱勢族群之社會責任，除已陸續零星收治龍發堂個案外，近期將陸續收治分別由高屏等區業務組所屬醫院轉入龍發堂個案以進行日後長照體系安置，減輕其家屬長期身心壓力及潛在相關社會問題。

決議：為減少部立玉里醫院因收治龍發堂病患之衝擊，自該院收治龍發堂病患之費用年月起算1年，於該院全院及精神科管理目標點數給予全數排除計算，另於計算管理目標點數調整因子排除以上新增病人人數。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2時30分

附件

附件一

提升目標管理點值 A B 方案

A、B 方案	調整區間	獎勵措施	PVA、MEA 回收金額重分配於目標管理點數及攤扣
A. 方案			
<p>目標管理點值依署最近 2 季之預估點值 /2，訂定為本組目標管理點值，採每 2 季滾動調整，最高點值不得高於 0.96，最低值不得低於 0.92，各醫院選案時點為每季最後 1 個月。</p> <p>計算範例： 109Q1 目標管理點值 =$(0.9508+0.9291)/2$ =0.94(取至小數點下 2 位) 109Q1 署預估點值 0.9508，108Q4 署預估點值：0.9291</p>	<p>每 2 季滾動調整 例如： 擬訂目標管理點值為 0.94，則 109Q1 及 109Q2 目標管理點值為 0.94。滾動調整時間 109 年 8 月討論調整 109Q3 及 109Q4 目標管理點值。</p>	<p>1. 有增設防疫病房 每床依 108Q4 季一般病房日產值及佔床率給予 80%獎勵。 一般病房獎勵計算： 日產值 X 實際天數 X 佔床率 X 80% 住診案件類別為 1 排除精神科案件之申+部費用/急慢性病房總天數計算日產值。</p> <p>2. 防疫視訊診療： 依實際視訊診療個案數給於每個案獎勵點值 273 點。(依衛生福利部建置遠距醫療門診試辦計畫醫師診療費 273 元/人次獎勵)</p> <p>3. 防疫採檢醫院 依實際採檢個案數計算每案獎勵點數 273 點(比照視訊診療項目)</p>	<p>1. 門、住診 PVA、MEA 回收金額分配於<u>目標管理點數之分配</u>： (1)50%分配於急重症成長額度：各院門住診急重症醫療費用成長點數如未達 PVA、MEA 回收金額 50%時，加計至 PVA、MEA 回收金額 50%。 (2)50%分配於調整各醫院之管理目標數項目之加項，直接加計各院 50%回收額度。</p>
B. 方案			
<p>以去年同期署預估點值 X (1+當季門住診一般預算就醫分區預估預算成長率) / [1+當季第 1 個月及前季最後 1 個月門住診醫療費用(申+部，排代辦案件及矯正機關費用成長率)]，109Q1 因過年不同月，故以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 月及 2 月併計，計算成長率，109 年第 2 季起即以 109 年 4 月及 3 月計算費用成長率，後續季別以此類推，最高點值不得高於 0.96，最低點值不得低於 0.92。各醫院選案時點為每季最後 1 個月。</p> <p>計算範例： 109Q1 目標管理點值 =$0.916343(108Q1 \text{ 署預估東區點值}) \times (1+5.913\%(109Q1 \text{ 就醫分區預算成長率})) / (1+2.62\%)$</p>	<p>每季滾動調整</p>	<p>2. 防疫視訊診療： 依實際視訊診療個案數給於每個案獎勵點值 273 點。(依衛生福利部建置遠距醫療門診試辦計畫醫師診療費 273 元/人次獎勵)</p> <p>3. 防疫採檢醫院 依實際採檢個案數計算每案獎勵點數 273 點(比照視訊診療項目)</p>	<p>2. 門、住診 PVA、MEA 回收金額於<u>攤扣計算時回補</u>： (1)非 A 級之醫院攤扣數值小於該院 85% PVA、MEA 回收金額時不扣；如大於 85%PVA、MEA 回收金額時僅攤扣其差額。</p>

=0.95

10812_10902 費用成長率				
年度	門診	住診	門+住	成長率
10812_1 0902	1,610,156,727	1,682,595,161	3,292,751,888	2.62%
10712_1 0802	1,587,553,803	1,621,120,975	3,208,674,778	

備註：費用排代辦及矯正



東區醫院總額 提升目標管理點 值A B方案說明

醫療費用科
109.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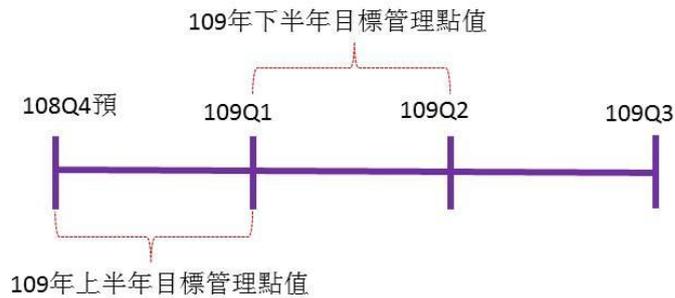




A案

A方案說明

目標管理點值依署最近2季之預估點值/2。
採每2季滾動調整。



2



A案

A方案_ 計算範例

109Q1署預估點值0.9508，108Q4署預估點值
：0.9291

109Q1目標管理點值
 $= (0.9508 + 0.9291) / 2$
 $= 0.94$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2位)

3



B案

B方案說明

- ✓ 目標點值 = 【去年同期署預估點值 X (1 + 當季門住診一般預算就醫分區不含風險移撥款預估預算成長率) / [1 + 當季第1個月及前季最後1個月門住診醫療費用成長率】。
- ✓ 門住診醫療費用採用申+部，排代辦案件及矯正機關費用。
- ✓ 採每季滾動式調整。
- ✓ 計算109Q1因過年不同月，故以108年12月及109年1月、2月併計計算成長率。

4



B案

B方案_計算範例

109Q1目標管理點值
 = 0.916343(108Q1署預估東區點值) X
 (1 + 5.913%(109Q1就醫分區預算成長率) / (1 + 2.62%)
 = 0.946(取至小數點下2位，小數點下3位
 無條件捨棄)

10812_10902費用成長率				
年度	門診	住診	門+住	成長率
10812_10902	1,610,156,727	1,682,595,161	3,292,751,888	2.62%
10712_10802	1,587,553,803	1,621,120,975	3,208,674,778	

5



B案

B方案_調整區間

每季滾動調整

例如

109Q1擬訂目標管理點值為0.94，
109Q2(採109年3月及4月申報費用
計算，109年4月費用5月申報)
滾動調整時間109年6月

6



B案

A B方案_優點

- 一、設定目標值區間：
上半年0.92~0.96
下半年0.92~0.95
- 二、本年度選案時間點：每季最後1個月月底前。

7



AB案

AB方案_重調整機制

當季實際結算點值超過當季目標管理點值 ± 0.004 上下限之範圍時，即啟動重新調整之機制，惟以調整至上下限為止。

8



PVA

PVA、MEA回收金額重分配於目標管理點數及攤扣(1)

門、住診PVA、MEA回收金額於目標管理點數之分配

(1)50%分配於調整因子急重症成長額度，各院門住診急重症醫療費用成長點數如未達PVA、MEA回收金額50%時，加計至PVA、MEA回收金額50%。

A醫院	門	住	原門診目標管理點數急重症調整因子	原住診目標管理點數急重症調整因子	門診急重症調整因子增加	門診急重症調整因子增加	備註
PVC收回金額	311,118	3,953,875					
PVC收回金額50%	155,559	1,976,938	200,000	157,802	200,000	1,976,938	PVC收回金額50%與原分配數比大小，帶入最大值

9



PVA、MEA回收金額 重分配於目標管理點數及攤扣(1)

門、住診PVA、MEA回收金額於目標管理點數之分配
(2)50%分配於調整各醫院之管理目標數項目之加項，
直接加計各院回收額度50%。

A醫院	門	住	原門診目標管理點	原住診目標管理點數	調整後門診目標管理點數	調整後門診目標管理點數
PVC收回金額	311,118	3,953,875				
PVC收回金額50%	155,559	1,976,938	511,226,839	630,523,465	511,382,398	632,500,403

10



PVA、MEA回收金額 重分配於目標管理點數及攤扣(2)

門、住診PVA、MEA回收金額於攤扣計算時回補：
非A級之醫院攤扣數值小於該院85% PVA、MEA回收金額時不扣；如大於85%PVA、MEA回收金額時僅攤扣其差額。

A 醫院攤扣	PVA、MEA回收金額85%	本季實際攤扣
100萬(不含品質未達)	150萬	0
200萬(不含品質未達)	150萬	50萬
本季未攤扣	PVA、MEA回收金額滾入總額結算提昇點值	

11



獎勵

防疫獎勵1_防疫病房

一.有增設防疫病房每床依108Q4一般病房日產值及佔床率給予80%獎勵。

一般病房獎勵計算：

日產值X 實際天數 X佔床率 X防疫病床數 X 80%

住診案件類別為1排除精神科案件之申+部費用/急慢性病房總天數計算日產值。

12



獎勵

防疫獎勵1_109Q1各院設置防疫病房獎勵

醫院名稱	急性病床天數(A)	慢性病床天數(B)	部分付擔金額(D)	申請費用點數(E)	申+部(F=D+E)	住院總天數(G=A+B)	每日產值(H=F/G)	佔床率(I)	109Q1實際天數(J)	病床數(K)	隔離病房獎勵補助(L=H*I*J*H*80%)
部立花蓮醫院	7,157	165	2,051,514	33,150,313	35,201,827	7,322	4,808	62%	60	4	569,494
部立玉里醫院	1,746	-	294,049	4,938,804	5,232,853	1,746	2,997	40%			-
豐濱原住民分院	96	-	42,058	389,802	431,860	96	4,499	5%	0		-
部立台東醫院	3,270	97	1,195,883	16,775,323	17,971,206	3,367	5,337	51%	2	8	34,727
國軍花蓮	5,299	49	1,975,386	29,616,721	31,592,107	5,348	5,907	33%	13	12	242,121
北榮鳳林醫院	2,687	2	611,639	11,526,871	12,138,510	2,689	4,514	61%	60	5	659,702
北榮玉里分院	8,149	-	2,452,859	39,626,288	42,079,147	8,149	5,164	118%	31	7	1,058,687
北榮台東醫院	2,605	-	470,856	11,701,344	12,172,200	2,605	4,673	59%	1	4	8,820
慈濟花蓮醫院	34,717	11,858	16,326,077	372,583,314	388,909,391	46,575	8,350	75%	23	7	809,024
門諾醫院	18,290	-	6,206,103	131,776,968	137,983,071	18,290	7,544	66%	30	14	1,679,794
玉里慈濟醫院	1,095	-	532,926	6,820,406	7,353,332	1,095	6,715	50%	23	2	122,556
台東馬偕	24,968	-	9,312,661	190,131,895	199,444,556	24,968	7,988	81%	0		-
台東基督教醫院	4,205	-	1,415,142	24,959,087	26,374,229	4,205	6,272	42%	7	8	116,755
天主教聖母	32	-	16,838	155,408	172,246	32	5,383	3%			-
關山慈濟醫院	725	-	162,858	2,455,465	2,618,323	725	3,611	29%	0		-

備註說明：108Q4_住診案件分類1排除就醫科別13申請費用

5,301,679

13



獎勵

防疫獎勵2及3_防疫視訊診療，採檢醫院

防疫視訊診療：

依實際視訊診療個案數給於每個案獎勵點值273點。(依衛生福利部建置遠距醫療門診試辦計畫醫師診療費273元/人次獎勵)。

防疫採檢醫院：

依實際採檢個案數計算，比照視訊診療項目每案獎勵點數273點

14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15

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9 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

109.06.30.

壹、目的：

- 一、 尊重醫院醫療專業自主管理，妥善運用醫療資源。
- 二、 提升醫療服務審查效率，抑制不當醫療利用成長。

貳、109 年醫院管理執行內容

一、門、住診管理目標點數

(一) 費用涵蓋範圍：109 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門住診一般服務範圍，不含專款專用、其他部門。

(二) 基期及成長率調整

1. 基礎點數：

(1) 精神科基礎點數：前一年同季精神科申報點數 < 虛擬總額者，以申報點數採計，其餘以二者平均計算基礎點數，再加 3% 成長，取消指標管理。(詳東區業務組醫院精神科醫療費用管理方案)。

(2) 基礎點數(門診：bo、住診：bi)=109 年基礎點數-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逐年應降 2% 之預估點數。

※依 108 年件數與 109 年該季應達成降 2% 件數差額及 108 年費用最低前 10% 案件之平均費用，再以結算平均點值校正之單價計算，列為減項。

(3) 操作型定義：

➤ 結算收入 BASE 點數：

① 以 108 年各結算當季費用年月之一般部門院所收入/0.95

② 以 108 年各結算當季費用年月總額內申報費用(申請點數+部分負擔)

③ 108 年各季未含挑戰加成管理目標點數

④ 以①、②、③取最高二者為 H1、H2

➤ 109 基礎點數：如結算收入 BASE 點數最高值 H1=③，則 109 基礎點數=H1×20%+H2×80%，否則以 H1×30%+H2×70%採計，惟

以介於②108年同季總額內申報費用點數之95%~105%範圍內，且不高於③108年同季未含挑戰加成管理目標點數之105%為限。

2. 109年醫院總額各季分區可分配額度(T) = 【分區預算預估數 * (1 - 保留率) / 目標點值】 - (當季第1個月及前一季第2、3個月申報代檢案件費用 * 最近一季結算浮動點值)
 - (1) 預估保留率 = 4% (包含：處方釋出交付機構、核退及當季以前各月份遞延費用、品質指標自我挑戰加成)
 - (2) 各季門、住診可分配額度以分區目標平均點值校正之。【分區目標平均點值暫定 0.9~0.95】
3. 依109年當季分區預算預估數與基礎點數之成長率(a)，依下列方式調整各醫院之管理目標點數：
 - (1) 「CT、MRI 24小時影像上傳率」 $\geq 80\%$ 即予加計 0.08%，每增加10%再加計 0.01%，各診別最高以加計 0.1%(c1)為上限。
 - (2) 檢驗檢查結果上傳率 $\geq 85\%$ 者，給予加計 0.02%，每增加5%再加計 0.01%，各診別最高以加計 0.05%(c1)為上限。
 - (3) 呼吸器依賴病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服務之成效：
當期(以當季第1個月+前季第2、3個月)呼吸器依賴病人申報安寧緩和醫療(含安寧住院、共照及家庭諮詢)總人數占率 $\geq 50\%$ ，且當季有增加收案人數者，則住診加計 0.05%(c2)。
 - (4) 門、住診 PVA、MEA 預估各院當季回收金額加計 50%。
 - 以下(5)~(10)項各季執行完成後採補付方式辦理
 - (5) 參與健保署或分區業務組業務標竿學習、觀摩及分享會，進行分享報告之醫院，或執行健保政策有成效而投稿期刊經刊登者，獎勵 15 萬點(c4)。
 - (6) 超音波檢查即時影像上傳率自身比成長率 $\geq 15\%$ 且上傳率 $\geq 40\%$ 者，給予獎勵 0.01%獎勵最低 2 萬點，上傳率 $\geq 65\%$ 給於獎勵 0.015%，最低 3 萬點。
 - (7) 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之門診量成長率按季累計達成逐年應降 2%，加計 0.15% (c5)(本項依本署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之定義及實施期程目標值同步調整，且需提報執行計畫)。

- (8) 「CT、MRI24 小時影像上傳率」達到 95%，且檢查檢驗結果查詢率 $\geq 85\%$ 者，額外給予獎勵 0.01%，最低 2 萬點。
- (9) 品質指標自我挑戰加成：醫院選定評估之醫療品質指標執行結果優於同儕值，且優於自身值時，每達成 1 項加計 $ax2\%$ ，最高可加計 $ax40\%$ (e)。
- (10) 以分區可分配額度(T)扣除第(1)~(6)項(c1~c6)剩餘額度(f)，再依下列因子計算調整額度(公式、定義、比率及計算方式如附表 1)：

◇門診調整因子：

- 門診急重症醫療費用成長點數
- 非精神科門診病人成長數
- 非精神科門診每人費用

◇住診調整因子：

- 住診急重症醫療費用成長點數
- 非精神科住院病人成長數
- 非精神科住診每人費用
- 住診 CMI 值成長率

★區域級以上醫院其門住診急重症醫療費用成長點數如未 100%調整時，依門診逐年應降 2%之達成比率，再依基礎點數此項扣減數進行回補計算，最高以扣減數或急重症醫療費用成長點數 100%調整之差額為上限。

★區域級以上醫院如因配合調降門診量而致門診人數下降，則門診病人成長數調整因子計算時，人數下降部分以超過逐年應降 2%之差額人數(以平均每人件數推估)計算。

★各院門住診急重症醫療費用成長點數如未達 PVA、MEA 回收金額 50%時，加計至 PVA、MEA 回收金額 50%。

4. 調整後各醫院之各季門、住診管理目標點數為

$$\text{門診：} A_o = b_o + (c_1 + c_2 + \dots + c_6) \times b_o + h_o + q_o + e \times b_o = A_o' + e \times b_o$$

$$\text{住診：} A_i = b_i + (c_1 + c_2 + \dots + c_6) \times b_i + h_i + q_i + e \times b_i = A_i' + e \times b_i$$

5. 依第 3 項調整各醫院之管理目標點數後($A_o' + A_i'$)，如該季 T 值

大於各醫院調整後管理目標點數合計值 $\Sigma(Ao' + Ai')$ 時，其餘額依各醫院之急診檢傷分類第 1、2 級病人當次住院案件費用比率進行再分配。

6. 經各項因子調整後(尚未含品質指標自我挑戰加成)之各院管理目標點數，以不低於 109 年基礎點數為原則。

※出院準備轉銜長照 2.0 及居家整合照護：

- A. 有申報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之個案，後續成功轉銜長期照護或居家整合者，按月提報轉銜成功之個案資料，轉銜長照每個案獎勵 1,000 點，轉銜居家整合每個案獎勵 500 點，以上每案年度內僅支付 1 次。
- B. 本署若另有訂定相同獎勵項目時，則本方案之獎勵項目即取消。
- C. 醫院應每月於次次月底前填報申報 02025B 個案的出院情況(如轉長照、居整、回家等)以便日後訂定評估指標。

(三)計算基準：

1. 當季醫療費用計算含送核及補報費用(含山地離島 IDS 核實申報醫療費用部分)。
2. 為配合總額部門點值之計算時程，醫院之門診及住院費用合併計算其上限，且各季費用不得流用。
3. 不包括：門診透析(案件分類 05)、其他部門(案件分類 A1、A2、A5、A6、A7)、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管理照護費、PAC 評估費、每日照護費、專款專用(罕病、血友病、C 肝藥費、器官移植、急診照護品質、矯正機關看診費用)、職災案件、精神科強制鑑定及住院、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代辦結核病案件(門診案件分類 C4、住診案件分類 C2、C3 及 C4)、代檢(01 案件)、代辦膳食費、戒菸、孕婦愛滋篩檢、代辦性病患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愛滋防治治療替代治療計畫、老人流感診察費及子宮頸抹片、乳癌篩檢、兒童預防保健、孕婦產前檢查、成人預防保健、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經濟弱勢新生兒聽力篩檢等項預防保健。

4. 門診急重症案件定義：

(1) 急診案件：案件類別為 02

(2) 癌症病患案件或性態未明腫瘤案件或做化學治療或同時做放射線治療案件。

※癌症病患：主診斷前三碼為 C00-C50、C51-C96(但排除 C944、C946)。

※性態未明腫瘤：主診斷前三碼為 D37、D38、D39、D40、D41、D42、D43、D44、D45、D46、D47、D48。

※做化學治療或同時做放射線治療：主診斷為 Z510、Z5111、Z08。

(3)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案件或後天凝血因子異常案件(排除血友病藥費專款專用部分)。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任一主、次診斷前四碼為 D66、D67、D681、D682。

※後天凝血因子異常：任一主、次診斷前四碼為 D6832、D684。

(4) 罕見疾病案件：部分負擔代碼=001 且主、次診斷任一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罕見疾病診斷碼之所有案件且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排除罕見疾病藥費專款專用部分)。

※罕見疾病診斷碼：使用版本如下

費用年月 9702~9906：使用衛生福利部 97.2 公告版本

費用年月 9907~新版本公告前：使用衛生福利部 99.7 公告版本

※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檔「罕病註 (RARE_SICK_MARE)」為「Y」，且生效起迄日不為空白者

(5) 排除支付標準調整急重症項目(以加計支付標準調整 7 折計算)

7. 住診急重症案件定義：

(1) 6 歲(含)以下由急診轉入院之病患：即年齡 ≤ 6 且病患來源='2'

(2) DRGs 權值 >2 之中高嚴重度疾病：DRGs 權值採用 Tw-DRG 分類表(3.2 版-981217 令修正)。

(3) 12 歲(含)以下長期使用呼吸器案件，以及入住 ICU、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長期呼吸器依賴者：即年齡 ≤ 12 且入住 ICU 期間有使用呼吸器或年齡 ≤ 12 且入住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呼吸器醫令：57001B、57002B、57023B。

※ICU 醫令：

03009K, 03023A, 03024B, 03010E, 03011F, 03012G, 03013H, 03014A, 03015B, 03025B, 03016B, 03017A, 03022K。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醫令：

P1005K, P1006K, P1007A, P1008A, 03012GA, 03013HA 且醫令類別=2。

※ICU 期間有使用呼吸器之判斷邏輯：

同一案件中，先分別找出有申報 ICU 醫令及使用呼吸器的醫令資料；再比對彼此間的醫令執行起迄時間是否有重疊發生，若有，則此案件符合 ICU 期間有使用呼吸器之條件。

(4) 癌症病患案件或性態未明腫瘤案件或做化學治療或同時做放射線治療案件。

※癌症病患：主診斷前三碼為 C00-C50、C51-C96(但排除 C944、C946)。

※性態未明腫瘤：主診斷前三碼為 D37、D38、D39、D40、D41、D42、D43、D44、D45、D46、D47、D48。

※做化學治療或同時做放射線治療：主診斷為 Z510、Z5111、Z08。

(5)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案件或後天凝血因子異常案件(排除血友病藥費專款專用部分)。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任一主、次診斷前四碼為 D66、D67、D681、D682。

※後天凝血因子異常：任一主、次診斷前四碼為 D6832、D684。

(6) 罕見疾病案件：部分負擔代碼=001 且主、次診斷任一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罕見疾病診斷碼之所有案件且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排除罕見疾病藥費專款專用部分)。

※罕見疾病診斷碼：使用版本如下

費用年月 9702~9906：使用衛生福利部 97.2 公告版本

費用年月 9907~新版本公告前：使用衛生福利部 99.7 公告版本

※重大傷病卡：重大傷病檔「罕病註 (RARE_SICK_MARE)」為「Y」，且生效起迄日不為空白者

▶年齡定義：(入院年 - 出生年)

(7) 排除支付標準調整急重症項目(以加計支付標準調整7折計算)

二、精神科醫療服務點數目標值

(一) 精神科(科別 13)醫療費用管理目標點數：

前一年同季精神科申報點數<虛擬總額者，以申報點數採計，其餘以二者平均計算基礎點數，再加 3%成長。

(二) 管控方案：

依「東區業務組醫院精神科醫療費用管理方案」之模式計算精神科基礎點數，本轄區所有精神科管控醫院，如參與 A 級審查方式(或逕予核扣)者，精神科含於全院管理目標點數管控(無精神科超額逕扣)；非參與 A 級審查醫院，則維持原管控方案之管理模式。惟東區整體精神科醫療費用季累計成長率如高於 108 年東區預算成長率(暫估 4%)，則於次次季再度啟動所有醫院無論列屬於何等級或採用之核付方式，超額部份均不予支付；四季均採 C 級審查醫院本項採季核付及年結算方式辦理。

三、呼吸器依賴患者照護醫療服務點數目標值

(一) 呼吸器依賴患者照護醫療費用管理目標點數：

1. 本轄區依預估 109 年管控額度 6.30 億計算，各院可使用額度依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1 月各院呼吸器醫療費用占率×50%+當期費用占率(前一季第 3 個月及當季第 1、2 個月)×50%分配並按季計算。

2.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MDR-TB) 併呼吸衰竭個案排除於呼吸器依賴案件及分級審查額度計算範圍，惟醫院收治此類病患若需排除計算，請各醫院於每季申報第三個月費用時自行提報名單，且名單內之個案須進行專業審查。

(二) 管控方案：

呼吸器依賴患者照護醫療費用點數超過該院管理目標點數者，無論該院依分級審查方式評量結果列屬於何等級或採用之核付方式，超額部份均不予支付，採季核付及年結算方式辦理，並免除專業審查。

四、復健治療門診醫療服務管控

(一) 管控方案：

1. 依「東區業務組轄區醫院復健治療閾值管理方案」之模式進行管理。
2. 申報復健治療項目超過列管之疾病分類管控強度者，可依個案情形選擇逕予核扣或採抽樣審查方式辦理。

(二) 依復健治療閾值管理方案逕扣或抽審案件核減之點數，採另案追扣之方式辦理，惟復健治療相關費用仍計入醫院當季總申報點數。

參、分級審查方式：

一、A 級審查醫院：

(一) 費用指標：

在分區可分配額度(T)=【分區預算預估數*(1-保留率)/0.94】-(當季第1個月及前一季第2、3個月申報代檢案件費用x最近一季結算浮動點值)下，依本方案【貳之一(二)】計算出各醫院之門、住診管理目標點數，醫院當季總申報點數須低於目標點數。

(二) 品質指標：依選定之共同指標及分區別指標達成率合計須高於80%。

(三) 醫院應定期公布及更新藥品換藥資訊於網站上，供民眾查閱與下載。

(四) 符合上述條件者，免除隨機抽樣審查，且立意抽樣審查僅抽審樣本月。

二、B 級審查醫院：

(一) 費用指標：限期內事前書面通知採非A級審查，惟申報後醫院當季總申報點數低於目標點數者，抽審2/3隨機抽樣案件+立意抽樣審查。

(二) 上述 B 級審查醫院抽審 2/3 隨機抽樣案件，需轄區參與 A 級審查之院所數達 6 成以上方予啟動。-

三、C 級審查醫院：

不符前述二者資格之醫院，採隨機抽樣審查及立意抽樣審查並行。

肆、醫療費用支付方式

一、核付方式：

- (一) 程序審查：採每月逐件審核，程序審查結果依實際核減點數辦理核扣。
- (二) 專業審查：醫院於當季第一個費用月份(106 年第 3 季於 106 年 7 月底前，106 年第 4 季於 10 月底前…類推)，以書面通知選擇依分級審查結果抽樣送審，或採下列逕予給付方式辦理。
 1. 如實際醫療費用點數管控於 A 級管理目標點數額度範圍內，僅指標未達成，則依指標未達之比率酌扣費用；指標達成率每低於 5%，核扣實際醫療費用點數 0.15%。
 2. 如費用點數未管控於 A 級額度範圍內，則超過 A 級額度部分採階段式折付方式給付，低於【 $A \times (1+3\%)$ 】以 50% 給付、介於【 $A \times (1+3\%)$ 】~【 $A \times [1+(5+R/2)\%]$ 】部分以 30% 給付，其餘不予給付。惟指標達成率合計若低於 80%，則依指標未達之比率酌扣費用；指標達成率每低於 5%，核扣實際醫療費用點數 0.15%。
- (三) 醫療費用上限含一般補報醫療費用，各月送核補報案儘量以一次為限，該月費用核定後不得再申報補報案件(不可歸責於醫院之補報案件除外)，補報費用應與費用發生月份合併計算。
- (四) 如有外界反映或經本業務組檔案分析有異常特殊情形者，仍得進行專業審查或實地審查；如為不符申報規定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 (五) 執行期間醫院變更負責醫師者或醫院規模縮減、院際間病患移轉情形嚴重或經檔案分析異常者，其變更時之月份費用所屬季別及尚未發生季別之管理目標點數應重新計算。
- (六) 醫院未於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者，視同同意採逕予給付方式辦理。
- (七) 若採逕予給付方式核付者，以本方案核定之門、住診醫療服務案

件，醫院不得再提出申復、爭議；程序審查或另依專業審查核減之點數不得回補於目標點數內，但可進行申復或爭議審議之程序。

(八) 當季有醫院因違反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扣款額超過 15 萬點時，依各醫院當季分配之管理目標占率，計算回補費用予違規院所以外之其他各醫院；因扣款時間點致未及於當季重分配回補時，於下一季執行。

(九) 目標點值以【去年同期署預估點值 X (1+當季門住診一般預算就醫分區不含風險移撥款預估預算成長率) / [1+當季第 1 個月及前季最後 1 個月門住診醫療費用(申+部，排代辦案件及矯正機關費用)成長率】計算，採每季滾動式調整，最低點值不得低於 0.92，最高點值 109 年上半年不得高於 0.96，下半年不高於 0.95。計算 109Q1 因過年不同月，故以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 月、2 月併計計算成長率。

(十) 各季醫療費用抽審核付完成後，依實際核付之費用及就醫分局預算預估數加計 15%當季預估 PVA、MEA 回收金額估算，以未跨區就醫校正前平均點值未達目標點值時，除已配合採 A 級核付或逕扣方案之院所外，其餘各 B、C 級醫院先扣除指標達成率低於 80%之核扣後(每降低 5%以內，核扣實際醫療費用點數 0.15%)，85%依當季費用年月核付費用點數之比率，及 15%依(當季核付費用點數-A 級管理目標點數)之比率攤扣其差額。惟 B、C 級醫院總費用醫療費用占率如未達全區 10%以上時，則不予啟動攤扣作業。)

(十一) 以上「85%依當季費用年月核付費用點數之比率，及 15%依(當季核付費用點數-A 級管理目標點數)之比率攤扣其差額」之作業，當季核付費用點數以各該醫院【當季核付費用點數-精神科管控核扣點數-呼吸器依賴患者管控核扣點數-安寧療護醫療費用】計算。

(十二)門、住診 PVA、MEA 回收金額於攤扣計算時回補：

非 A 級之醫院攤扣數值小於該院 85% PVA、MEA 回收金額時不扣；如大於 85% PVA、MEA 回收金額時僅攤扣其差額。

- (十三)當季實際結算點值超過當季目標管理點值±0.004 上下限之範圍時，即啟動重新調整之機制，惟以調整至上下限為止，院所以結算核定點數佔率計算，採 B、C 級審查之醫院則以攤扣費用比率計算。若當季計算攤扣時，並未將預估預算做差異調整下修時，結算點值如超過上限，亦不進行再調整機制。
- (十四)品質未達之核扣部分，另給予回饋獎勵額度以【基礎目標點數×指標自我挑戰加成比率×挑戰達成數/評核指標數】計算；未達指標核扣費用以扣除指標自我挑戰加成獎勵額度後計算，但不低於 0。
- (十五)各季採醫院總額專業審查措施 A 級管理目標核付之醫院，則以全院應扣數、精神科管控差額及呼吸器管控差額三者最大者核扣。依復健治療閾值管理方案逕扣或抽審案件核減之點數，不含於 A 級管理核付之差額核扣數中，另採追扣方式辦理。

二、醫療品質指標：

(一) 醫療品質指標項目篩選原則：

1. 衛生署指示管理指標
2. 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
3. 導入 DRG 校正之品質指標

(二) 醫療品質指標項目：

1. 門診：共 11 項指標，如附表 2。
2. 住診：共 7 項指標，如附表 2。
3. 門住診：共 6 項指標，如附表 2。
4. 以上各項指標依管理目標訂定不同之權重。
5. 106 年度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若有修訂，則依修訂情形另與醫院協商。

(三) 評量標準：

1. 各項品質指標值(除藥費成長率、每人平均藥費、健保雲端系統使用查詢比率、新六類藥品用藥日數重疊率、12 項重要檢查(驗)再次執行率須優於或等於 108 年第 3 季全國同層級醫院平均值方視為達成；藥費成長率(排除罕病、血友病、C 肝及愛滋病藥費)為當季藥費與 108 年醫院自身季平均值之成長

率<0%時得 1.5 分，成長率<1.5%則得 1 分；每人平均藥費為當季每人平均藥費與 108 年醫院自身季平均値之成長率<0%時得 1.6 分(門診 1、住診 0.6)，此項為獎勵性指標，未達目標值不列入計算。

2. 健保雲端系統使用查詢比率為獎勵性指標，當季門(或住)診查詢比率 $\geq 80\%$ 者，該項列入計算並得加計 1 分；查詢比率未達 80%者，該項指標則不列入計算。
3. 門診新六類藥品(抗血栓、前列腺肥大、抗癲癇、心臟疾病、緩瀉劑及痛風治療用藥)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平均下降 10%時，本項指標方視為達成；如本項指標低於全國同儕值，可得 0.5 分。
4. 門診 12 項重要檢查(驗) 28 日內再次執行率下降 5%時，該項指標方視為達成，惟 109Q1 只要較自身值下降即視為達成；如本項指標低於全國同儕值，可得 0.5 分。(磁振造影 33084B 33085B、電腦斷層造影 33070B 33071B 33072B、腹部超音波及追蹤 19001C 19009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09044C、杜卜勒氏彩色心臟血流圖 18007B、超音波導引(為組織切片，抽吸、注射等) 19007B、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 28016C、正子造影-全身 26072B、超音波心臟圖(包括單面、雙面) 18005B 18005C、全套血液檢查 08011C、08012C、08082C)、大腸鏡檢查 28017C、子宮鏡檢查 28022C)。
5. 各項品質指標自我挑戰加成，須優於或等於 108 年第 3 季全國同層級醫院平均値，且優於 108 年 1-3 季自身平均値方視為挑戰成功。藥費成長率自我挑戰加成部分，除「小於或等於本區 109 年之目標值(0%)，且小於醫院 108 年自身成長率」外，如為負成長者，亦均視為挑戰成功。
6. 平均住院天數及超長住院率等二項指標，優於同儕或自身值時，即視為達成。
7. 月指標項目以當季第 1、2 個月及前一季第 3 個月計算，季指標項目則採前一季之監測結果為評定基準。
8. 門診或住診 CT 醫令執行率、MRI 醫令執行率，若同診別其中

一項執行率低於全國同儕值，但二項合計執行率仍高於全國同儕值時，仍視為二項均未達成。如門診 CT 醫令執行率低於全國同儕值，但門診 CT、MRI 合計醫令執行率高於全國同儕值，則仍視為 CT 醫令執行率、MRI 醫令執行率二項均未達成。

伍、申報、暫付及核付時程：申報、暫付及核付作業依現行規定辦理。

陸、病患就醫權益確保措施：為提高醫療服務品質與維護病患就醫權益，請各醫院配合執行下列措施：

1. 維護病人用藥品質及療效，應由醫師或藥師依專業判斷用藥，診治醫師或藥師應主動說明用藥注意事項。
2. 醫院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服務，並對病人明確指示，醫學中心並應設立用藥安全諮詢服務專線電話。
3. 應於醫院內明顯可見地點公布藥品品項更換資訊及採購資訊，醫師、藥師或相關人員應採取適當方法主動告知藥品變更(含包裝、外觀)訊息及和前後使用之差別。
4. 不得無故拒絕收治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病患的診療。
5. 不得拒絕收治急診檢傷分類一、二、三級病人之診療。
6. 醫院應提供門診及住診衛教諮詢相關服務。
7. 醫院應於適當場所(診間、候診室)，將正確就醫相關衛教文宣公布周知，使就醫民眾瞭解。
8. 醫院如已參加 TQIP、THIS、TCHA 者，應依上開各單位規定，按月或按季向前述單位提報病人安全指標數據(例如：住院病人跌倒發生率、住院藥物錯誤率、住院間輸錯血事件發生率)。

柒、其他未規定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捌、嗣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再有其他任何相關規範，致使本方案條款有與其相違背者，仍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經本業務組與轄區醫院開會研定。

玖、醫院如有本保險特約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38 條所列違規情事，經本局處以停(終)止特約處分者；影響病人就醫權益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受違規處分之處分時之月份費用所屬季別仍須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壹拾、 惟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部分診療科別受停（終）止處分時，經本業務組評估其違規情節後，視情節得列入本方案之適用對象。

壹拾、實施日期：本方案有效期間自費用年月109年1月份起至109年12月止。

額度調整項目	公式及定義	調整額度上限	計算方式
門診急重症醫療費用成長點數	$g=G1-G2$ G1:當季第1個月及前一季第2、3個月合計急重症 ^(*) 費用點數 G2:去年同季之急重病費用點數	$f \times 50\%$	於整體調整額度上限內，依實際增加數 g 及 k 加計；超過上限時，則依各院實際增加數占率進行分配，門、住診調整結果為 ho、hi
住診急重症醫療費用成長點數	$k=K1-K2$ K1:當季第1個月及前一季第2、3個月合計急重症 ^(*) 費用點數 K2:去年同季之急重病費用點數		
門診病人成長數	$i=I1-I2$ I1:當季第1個月及前一季第2、3個月申報之病人數 I2:去年同季申報之病人數	$f \times 50\%$	於整體調整額度上限內依實際增加數 $i \times m$ 及 $n \times o \times p$ 加計；超過上限時，則依各院實際增加數占率進行分配，門、住診調整結果為 qo、qi
門診每人費用	$m = \text{門診(結算收入 BASE 點數 + 支付標準調整校正)} / I2$		
住院病人成長數	$n=N1-N2$ N1:當季第1個月及前一季第2、3個月申報之病人數 N2:去年同季申報之病人數		
住診每人費用	$o = \text{住診(結算收入 BASE 點數 + 支付標準調整校正)} / N2 \times \text{DRGs 模擬點數 C/P 值}$		
住診 CMI 值 【指標代碼 902】	$P=(P1-P2)/P2$ P1:當季第1個月及前一季第2、3個月之 CMI 值 P2:去年同季之 CMI 值		

註：

* :急重症費用之定義依方案執行內容之門、住診急重症定義計算。

** :病人數以排除代辦案件分類之人數計算。

***:各院依門、住診調整因子計算結果，急重症負成長者不扣回額度，正成長醫院按成長數比率分配各院可成長額度，另依人數增減計算非精神科成長額度部分，負成長醫院採 8 成計算扣減額度，但負成長醫院總扣除額以正成長醫院成長額度為上限，但整體成長率為負值時，依上述原則計算後，正成長醫院成長額度下修至整體之人數增減之負成長額度。

編號	診別	指標名稱	類型	指標代碼	權重	分級 審查	品保	抑制 資源
1	門	門診 CT、MRI 醫令執行率(合併計算)	月	365、367	1	V		
2	門	同院所門診同一處方使用率 2 種以上制酸劑比率	月	1148.01	1		V	
3	門	跨院所「口服降血壓」用藥日數重疊率	季	1487	1			V
4	門	跨院所「口服降血脂」用藥日數重疊率	季	1499	1			V
5	門	跨院所「降血糖藥物」用藥日數重疊率	季	1511	1			V
6	門	跨院所「抗思覺失調症」用藥日數重疊率	季	1523	1			V
7	門	跨院所「抗憂鬱症」用藥日數重疊率	季	1535	1			V
8	門	跨院所「安眠鎮靜」用藥日數重疊率	季	1547	1			V
9	門	西醫同院同日再次就診率	季	1322	1		V	
10	住	住診 CT 醫令執行率	月	369	1	V		
11	住	住診 MRI 醫令執行率	月	371	1	V		
12	住	以 DRGs 校正之平均住院天數	月	904	1	V		
13	住	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	季	1077.01	1.3		V	
14	住	以 DRGs 校正之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再急診率	月	914	1.2		V	
15	住	清淨手術抗生素 3 日以上使用率	季	1155	1		V	
16	住	超長期住院率_急性病床 30 日以上(排除結核病人)	季	1084.01	1		V	
17	門住	使用 ESWL 人口平均利用人次	季	20.01	1		V	
18	門住	醫院 CT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行率(任一部位相同者)	季	1249	1.2		V	
19	門住	醫院 MRI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行率(任一部位相同者)	季	1765	1.2		V	
20	門住	每人平均藥費成長率(只排代辦及其他預算案件、獎勵指標)_門診權重 1、住診權重 0.6	月		1.6	V		
21	門住	藥品費用成長率	月		1.5	V		
22	門住	健保雲端系統使用查詢比率(獎勵指標)	季		1	V		

23	門	新六項藥品用藥日數重疊率	季		1			V
24	門	12 項檢查(驗)再次執行率	季		1			V